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會議 要求的資料

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a)比較香港僱員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僱員之間，從 2009 年起的每周總工時平均數和按年平均工時（如有的話）；及(b)其他海外地方（包括芬蘭和丹麥）男性和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差異。

有關經合組織成員國僱員平均每周工作時數的資料載於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AVE_HRS；而有關其他海外地方（包括芬蘭和丹麥）男性和女性僱員工資水平差異的資料載於 <http://www.oecd.org/gender/data/genderwagegap.htm>。

由於經合組織的工作時數統計數字，與香港根據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編製的有關數字，無論在工作時數的定義或僱員的涵蓋範圍上均有差異，因此政府認為兩組數字並不能進行比較。政府亦研究了經合組織的平均每年工作時數統計數字。除了在僱員的涵蓋範圍上有差異外，經合組織的數字不包括所有用膳時間和因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產假、病假、接受培訓及其他原因而沒有工作的時間。由於政府沒有香港僱員因上述原因而沒有工作的時間的相關資料，故未能以經合組織所用的定義來計算香港僱員的平均每年工作時數。

由於各地方相關統計調查對工資／收入和工作時數所作的定義、涵蓋僱員的範圍及提供的數據均有差異，加上經合組織有關男性和女性僱員工資水平差異的數據並未就男性和女性僱員在社會經濟特徵上的差異（例如不同教育程度及職業）對工資水平的可能影響作出調整，政府認為這些數字亦不能與香港的相關數字進行比較。